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

大學工會聯盟意見書

大學工會聯盟由多所大學之工會聯合組成，現時籌備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大學職工會、香港大學教職員會、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、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、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及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（按筆劃序）。對於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，聯盟有意見如下：

大前提：院校自主＝大學社群共治≠管治班子劃地為王

教資會《程序便覽》列明以下院校五大自主範圍：甄選教職員、甄選學生、控制課程和學術水準、接納研究項目，以及在院校內調配撥款。這些都十分合理，但大前提是院校的管治必須有效、開放和民主。

八大校長會以「院校自主」為由，否決教育事務委員會設立獨立申訴委員會的建議，是混沌視聽，理由如下：

第一、院校自主並不同學術自由，在缺乏妥善監管的情況下，院校自主即等同權力集中於管理層，最終亦會損害學術自由。過往城大法律學院事件、浸大六君子事件等，都說明了現時無監察、無制衡的所謂「院校自主」並不保障學術自由。

第二、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由公帑資助，因此應向公眾負責，接受公眾監察。

第三、各院校通過八大校長會否決教育事務委員的建議，卻從未就有關建議諮詢校內員工。聯盟質疑八大校長會的決定的合法性（legitimacy）。

院校自主是大學社群作為一個群體的自我管理，而非少數管理層的專權。考慮以上對院校自主的理解，聯盟要求當局：

1. 儘速成立有民主成份的跨院校獨立申訴委員會

早於2002年出現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事件時，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就提出必須為大學建立一個獨立的、法定的仲裁及申訴制度。去年七月教育事務委員會終於通過成立「跨院校的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」，說明大學教育界社群已達到共識。政府不應因為院校少數管理層的反對，就拒絕跟進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決定。

2. 由申訴專員公署處理及解決院校行政失當

因上述申訴委員會成立需時，聯盟認為當局應同時擴大申訴專員公署職能，把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納入受理範圍，處理院校行政失當。近年院校管治失當的例子比比皆是，這建議應立即實行。

3. 監督院校完善校內監察及制衡制度

這些包括公開管治架構會議文件、制訂公開資料守則、設立標準諮詢程序及確立工會談判及協商地位等。

民間監察平台

作為民間組織，我們多個大學工會集合起來成立聯盟，旨在發揮民間監察的作用，互相通報各院校行政失當或濫用權力的情況，同時讓大眾知情，共同監察。我們期望以上三項要求儘快落實，以發揮相輔相成之效。